静宁县薪暖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供热站达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号），2018年6月9日，静宁县薪暖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静宁县薪暖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供热站达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组由静宁县薪暖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单位、脱硫施工单位、 除尘施工单位）、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静宁县环保局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环境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静宁县五金巷118号，本项目西侧为进厂大门，东侧锅炉房、南侧为废气处理装置。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技改内容包括：2台20t/h燃煤锅炉废气采用SNCR+布袋除尘+NaOH脱硫+45米排气筒；锅炉排污废水用于锅炉除渣；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管网。

本技改项目总投资 496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是由静宁县薪暖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9 日，平凉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评发〔2018〕12 号文对静宁县薪暖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供热站达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

二、工程变更情况

1、本项目由于场地面积的限制，未建设全封闭煤棚、渣棚，燃煤及炉渣储存均依托文屏热源的相关设施；

2、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两台锅炉分别采用独立的除尘脱硫脱硝系统，但由于场地面积的限制，实际技改过程中两台锅炉分别采用独立的除尘系统，共用一套脱硫系统；脱硫剂由石灰改为氢氧化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软水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用于锅炉除渣，脱硫废水、机泵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有组织污染源：项目工程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及脱硫塔处理后，45米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

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无组织粉尘主要为粉尘。通过定期洒水

等措施，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水、废气两部分。

验收标准：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颗粒物：50mg/m^3、二氧化硫：300mg/m^3、氮氧化物 300mg/m^3）；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1.0mg/m^3）。

五、污染物达标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7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小组认为：静宁县

薪暖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供热站达标改造项目废气技改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锅炉废气及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明确环保管理责任人；

3、对在线系统尽快进行联网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静宁县薪暖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供热站达标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静宁县薪暖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9日